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9〕351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 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 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推进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加强全面工程质量管理，强化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我厅分别自2005年、2016年起开始组织开展“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活动。两项活动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推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载体，促进了我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水平的整体提高，充分发挥企业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组织、申报、推荐、管理，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等要求，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厅成立“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厅建筑业管理处、厅勘察设计处及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厅建筑业管理处分管负责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分管负责人，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部分大中型建筑业企业质量安全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日常申报推荐工作开展。

二、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实行自愿申报；申报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准备申报材料，并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所在地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检查打分和初步筛

选，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项目清单；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现场核查通过的工程项目进行评议，形成最终名单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我厅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三、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均可参加“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

（一）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2、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3、申报项目已被当地评为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且安全标准化考核得分为85分以上；4、申报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1、申报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2、申报项目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3、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1）申报项目已完成地基基础分部验收，且主体结构施工进度不少于2/3；（2）申报项目已经当地组织专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规范评选为市（州）级“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4、申报项目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四、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我厅每年集中受理各地两次申报。各市

(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分别将本地区“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推荐项目申报资料报送至我厅建筑业管理处。每年11月30日前为补充推荐时间，超过该时间的申报材料我厅不再受理。我厅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当年“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统一通报表扬。

五、项目申报材料

(一)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参评项目被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2、《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附件1)；3、提供反映参评项目各施工阶段、各施工部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及施工管理全貌与特色的PPT格式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提交)，PPT自动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二)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

1、参评项目被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为市(州)级“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2、《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表》(附件2)；3、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参评项目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的检测报告；4、提供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程序验收情况及质量特色与亮点的PPT格式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提交)，PPT自动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六、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

（一）项目现场核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以及其他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二）现场核查要求及专家组构成

评选委员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于每年集中申报时间及补报时间后组织专家组对各地“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专家组由5人组成，包括1名组长、1名联络员以及机电、安全、质量专家各1名。其中，组长在我厅质量安全专家库内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职技术负责人中通过计算机随机抽选；联络员在厅建筑业管理处或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工作人员中通过计算机随机抽选。

（三）专家评审会议要求及人员构成

专家评审会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从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选派人员参加。会议通过听取现场核查专家组组长对项目实地核查的工作汇报、查看演示文档（PPT）等资料、集体讨论、专家评议等程序，最终决定“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名单及“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名单。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精心调配、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地进行评选、推荐，确保其示范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做好本地区“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二）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申报推荐项目的指导；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申报推荐项目质量安全的常态化管理，对各地申报项目我厅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不定期动态复核，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现场质量安全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一律取消申报推荐资格或称号。

（三）工程项目被评为“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的有关通报文件将作为参加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选的重要依据。

（四）“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推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一律取消申报推荐资格或称号。

（五）参与申报推荐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专家资格处理，并将违规

行为书面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原《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14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联系电话：（0851）85360058；传真：（0851）85360371；

电子邮箱：gzjzyaq@126.com

- 附件：1. 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表
2. 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请表

